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11/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3/15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陳肇始教授, JP

署理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區蘊詩女士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蔡美儀醫生, JP

衛生署控煙辦公室主管
李培文醫生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卓芷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沈秀貞女士

議會秘書(2)5
劉麗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余穎智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5
李惠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單仲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2.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2015年第237號法律公告、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於2015年12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LS17/15-16 及 CB(2)564/15-16(02)至(03)號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a) 有關指定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

士轉乘處(即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及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為禁煙區的建議，

- (i) 說明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中優先把這 8 個巴士轉乘處(而非其他巴士轉乘處及隧道入口範圍)指定為禁煙區的理據，並特別提述這些地點的人流統計數字；
 - (ii) 提供顯示禁煙區範圍及這 8 個巴士轉乘處附近的不禁煙區域(視乎是否適用)的圖則及相片；
 - (iii) 告知委員，當局會否就上文(ii)項提及的不禁煙區域提供方便吸煙者的設施，以及若會，將提供的設施為何；及
 - (iv) 告知委員，控煙辦公室擬實施甚麼措施，以確保在這 8 個巴士轉乘處的禁煙區有效執行禁煙規定；
- (b) 告知委員，就擴大禁煙區至其他巴士站的工作，未來路向(包括時間表)為何；及
 - (c) 提供政府當局過往就設立有獨立通風設備的吸煙房，以分隔吸煙者和非吸煙者而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供委員參閱。

未來路向

5. 主席邀請委員就是否需要把《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修訂令》")的審議期，由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延展至2016年2月3日的會議，讓小組委員會有更多時間研

究《修訂令》一事表達意見。由於委員之間意見不一，小組委員會遂就此事進行表決。出席會議的大部分委員表決贊成小組委員會延展《修訂令》的審議期，並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因應表決結果，他將會作出預告，以便在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延展《修訂令》的審議期。

6. 委員察悉，若就延展《修訂令》審議期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在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處理及通過，《修訂令》的修訂期限將延展至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否則《修訂令》的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委員商定，即使出現後述的情況，小組委員會應繼續舉行會議，討論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書面回應，以及聽取公眾對《修訂令》的意見。按照慣常做法，秘書處會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並會向18個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件，邀請有關各方就《修訂令》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已訂於2016年1月25日上午9時舉行，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及聽取公眾對《修訂令》的意見。)

7. 委員亦商定，應安排小組委員會前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和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修訂令》建議把這兩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以及位於屯門三聖的一個巴士轉乘處進行實地視察。主席表示，秘書會與政府當局跟進實地視察的安排，而有關詳情將於稍後通知委員。

秘書／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小組委員會已定於2016年2月1日前往屯門公路巴士轉乘站、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及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進行實地視察。)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8日

《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議程項目I：選舉主席			
000106 – 000249	黃定光議員 田北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項目II：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50 – 000333	主席	致序辭	
000334 – 000739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15年吸煙(公眾衛生)條例(修訂附表2)令》(下稱"《修訂令》")。《修訂令》旨在把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下稱"8個巴士轉乘處")(即獅子山隧道巴士轉乘處、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東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大老山隧道巴士轉乘處、西區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大欖隧道巴士轉乘處及青沙公路巴士轉乘處)及其毗連的設施指定為禁煙區。	
000740 – 001322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偉業議員對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列的擬議新禁煙區範圍深表關注。依他之見，該建議可能導致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行車道除外)欠缺可供吸煙者在長時間的巴士車程後吸煙的地方；他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在8個巴士轉乘處各指定一個吸煙區，藉以在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與尊重吸煙者的權益之間取得平衡。</p> <p>政府當局回應表示——</p> <p>(a) 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公室(下稱"控煙辦")曾接獲有關在隧道入口範圍內的巴</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投訴及建議。為保障市民免受二手煙影響，當局建議把禁煙規定擴展至8個巴士轉乘處；及</p> <p>(b) 政府當局在決定每個擬議新禁煙區的範圍時，已考慮8個巴士轉乘處的實際設計(包括等候區、輪候區及上落車區)及有關措施是否可予執行。根據現行建議，除城門隧道巴士轉乘處的可用空間有限外，吸煙者可在擬議新禁煙區的範圍外的不禁煙區域吸煙。</p> <p>陳偉業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聽取市民的意見，以及前往有關的巴士轉乘處進行實地視察。</p>	
001323 – 00183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p>黃定光議員表示，業界對有關立法建議並無異議。不過，政府當局應把有關的行車道納入擬議新禁煙區的範圍，以阻嚇吸煙者在行車道吸煙的危險行為，以及應在擬議新禁煙區範圍外設置方便吸煙者的設施(例如設置有煙灰缸的垃圾桶)。為鼓勵市民及旅客遵從擬議的禁煙規定，政府當局應加強此方面的宣傳工作。</p> <p>政府當局重申，吸煙者可在擬議新禁煙區範圍外的不禁煙區域吸煙；當局並表示，在擬議的禁煙規定開始實施前，除了會在巴士轉乘處展示禁煙標誌及安排無煙大使到現場派發宣傳資料外，亦會製作一輯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向公眾宣傳新的禁煙規定。</p>	
001837 – 00315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在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闡釋</p> <p>(a) 擬議新禁煙區的範圍，包括8個巴士轉乘處的上車和候車區域，以及乘客在前往和轉換不同公共交通工具時途經的區域；及</p> <p>(b) 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的不禁煙區域。</p> <p>黃碧雲議員質疑當局有何理據，優先在8個巴士轉乘處實施法定禁煙規定；她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把那些乘客流量甚高的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書面回應，並提述8個巴士轉乘處的人流統計數字。</p>	政府當局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03156 – 004028	主席 郭家麒議員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p>郭家麒議員要求當局盡早在8個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以及制訂措施讓市民清晰地看見禁煙區的範圍；他並詢問——</p> <p>(a) 控煙辦有否足夠人手執行立法建議；及</p> <p>(b) 當局能否考慮在8個巴士轉乘處各指定一個吸煙區，並在有關的吸煙區展示健康忠告及戒煙服務資訊。</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控煙辦會因應投訴在各個禁煙區進行巡查和在黑點採取突擊行動。同時，衛生署正就控煙辦的執法工作及人手進行檢討；及</p> <p>(b) 控煙辦會安排在8個巴士轉乘處展示禁煙標誌、宣傳物品及其他劃界(包括按實際情況所劃的地面標記)，以顯示每個巴士轉乘處的擬議禁煙區範圍。此外，當局會在當眼位置(例如主要出入口)張貼擬議禁煙區範圍的圖則，並會在擬議禁煙區內的當眼處展示禁煙標誌。目前，衛生署戒煙熱線已在公眾垃圾桶上展示。當局會進一步考慮在擬議的禁煙區派發有關戒煙服務的小冊子。</p> <p>主席和郭家麒議員問及其他巴士轉乘處及隧道入口範圍未有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下指定為禁煙區的理由。政府當局表示，目前，符合《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下稱"《條例》")第3(1A)條的描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均已在《吸煙(公眾衛生)(指定禁止吸煙區)公告》(第371D章)下被指定為禁煙區。鑒於控煙辦已接獲多宗這方面的投訴，《修訂令》旨在進一步把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新禁煙區。政府當局經進一步研究後，會考慮按適當情況在其他巴士站及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p>	
004029 – 00484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考慮到吸煙者的權益及《修訂令》的政策目的，政府當局應在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設置有獨立通風設備的吸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房，以分隔吸煙者和非吸煙者，從而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影響。</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政府當局先前曾就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場所免受二手煙影響訂定條文進行立法工作，其間所進行的研究顯示，吸煙房不能有效防止環境煙草煙霧成分從房間外逸和把二手煙吸入量減至安全的水平。因此，當局並未有考慮在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設置吸煙房；及</p> <p>(b) 在適當的情況下，當局已在擬議新禁煙區的範圍內提供額外空間，以確保非吸煙者與吸煙者之間會有一段合理的距離。</p>	
004846 – 00533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陳偉業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供書面資料——</p> <p>(a) 政府當局過往就設立有獨立通風設備的吸煙房而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結果；</p> <p>(b) 在目前的立法工作中優先把8個隧道入口範圍內的8個巴士轉乘處(而非其他巴士轉乘處及隧道入口範圍)指定為禁煙區的理據；及</p> <p>(c) 顯示擬議禁煙區範圍及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的不禁煙區域的圖則及相片。</p>	政府當局
005335 – 005605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促請控煙辦確保會有足夠人手，以在連接海底隧道巴士轉乘處及香港理工大學平台的行人天橋執行擬議的禁煙規定，從而避免出現一些吸煙者試圖在該大學校園內(在《條例》下為指定禁煙區)吸煙的情況。</p>	
005606 – 005759	主席 陳偉業議員	<p>陳偉業議員對當局優先把8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的理據深表關注；他並強烈認為，保障非吸煙者免受二手煙的影響雖然重要，但政府當局應確保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均設有吸煙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05800 – 010235	主席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過往就吸煙房進行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是在討論在若干室內地方實施禁煙規定時進行。就他提出在8個巴士轉乘處設置吸煙房的建議，由於地點屬室外環境，他質疑上述研究的結果是否適用；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擴大禁煙區至其他巴士站的工作的未來路向(包括時間表)，提供書面回應。</p> <p>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控煙辦曾接獲有關在這些巴士轉乘處實施禁煙規定的多宗投訴及建議(有關數字的詳情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故當局優先把8個巴士轉乘處指定為禁煙區。在控煙工作方面，政府當局一直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當局下一步會考慮把禁煙規定擴展至其他巴士站，並在適當情況下，就位於室外環境的那些禁煙區範圍外設置吸煙房進行研究。</p>	政府當局
010236 – 010926	主席 黃定光議員 陳偉業議員 秘書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就延展《修訂令》的審議期的建議進行討論和表決	
010927 – 011514	主席 陳偉業議員 郭偉強議員	<p>聽取公眾就《修訂令》發表意見的會議</p> <p>前往8個巴士轉乘處的其中數個作實地視察</p> <p>郭偉強議員關注8個巴士轉乘處的不禁煙區域與上落車區之間的距離；以及是否設有方便吸煙者的設施(例如提供巴士到站實時資訊的電子顯示屏)。</p>	秘書／ 政府當局
011515 – 01193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把巴士轉乘處及巴士站指定為禁煙區的工作制訂優先策略及工作計劃，而非根據控煙辦所接獲投訴的數目辦事。</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黃碧雲議員的提問時重申，所有符合《條例》第3(1A)條的描述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巴士總站均已被指定為禁煙區。</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11938 – 012043	主席 郭偉強議員	郭偉強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將會在8個巴士轉乘處附近的不禁煙區域，提供哪些方便吸煙者的設施；以及控煙辦將採取甚麼措施，以確保在擬議的新禁煙區有效執行禁煙規定。	政府當局
<i>議程項目III：其他事項</i>			
012044 – 012059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2月18日